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23 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倡寫作風氣，提昇文學創作水準，培養文學創作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

三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 對象：

1. 紅樓現代文學獎(大專組)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在學學生(含學位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、雙聯學制生)均可參加。
2.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：凡就讀設籍臺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(職)在學學生皆可參加(會提供初審通過者參賽證明)。

(二) 組別：

1. 紅樓現代文學獎(大專組)共分 4 組，規定如下：

(1)現代小說：字數 1 萬字以內。

(2)現代散文：字數 4 千字以內。

(以上字數皆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 Word 檔字數統計為依據)

(3)現代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，如為圖像詩作品請以 A4 排版，一頁以內。

(4)舞臺劇劇本：劇本劇幅演出時間約 30-35 分鐘。(約為 Word 檔 12 號字正常行距 10-16 頁篇幅。)

2.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：散文類，字數 1 千 5 百字以內。

(字數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 Word 檔字數統計為依據)

※高中紅樓文學獎目前僅開放散文類投稿。

(三) 收件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至 113 年 3 月 31 日(日)。

(四) 收件方式：採網路收件。

(五) 投稿方式：

1. 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，並將下列三項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(3/18 開放，報名系統開放後，將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暨臉書粉絲團公告)：

- (1)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
 - (2)作品電子檔
 - (3)在學證明電子檔
2. 文字作品形式：請使用 Word 檔、新細明體 12 號字(現代詩請用 14 號字)、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。檔案名稱為「組別_姓名_作品名」。
 3. 大專組每人可同時投稿 2 組以上，但每組限投 1 件。
 4. 全國高中生請投稿高中生散文組，限投 1 件。
 5. 若投稿後未收到表單回覆副本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 6. 活動簡章、作者資料表、投稿範例請至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(<https://reurl.cc/KXEZgM>)下載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，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。
2. 請自留底稿，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3.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中發表，亦不得一稿數投；作品中任何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。
4.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，唯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之權利。
5. 凡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審會議、頒獎典禮，否則取消獎金。
6.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。
7.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一律不予接受。

四、重要日程：

- (一) 決審入圍名單公告：113 年 4 月底-5 月初（確切時間將公告於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）。

(二) 決審會議：113 年 4 月至 5 月底（確切時間將公告於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）。

(三) 頒獎典禮：將與決審會議同時舉行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，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，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。

(二) 複審：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，決定決審入圍名單後，公布於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。

(三) 決審：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，每組別 3 位評審，並於決審會議公佈得獎結果。

1.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入圍作品若未臻理想，該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2. 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審會議與頒獎典禮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獎金與獎狀

組別	首獎(一名)	評審獎(一名)	佳作(三名)
現代小說組	一萬元	八千元	三千元
現代散文組	八千元	六千元	三千元
現代詩組	八千元	六千元	三千元
舞台劇劇本組	一萬元	八千元	三千元(取一名)
高中生散文組	-	-	三千元(優選取十名)

※每組獎額得依當屆情形，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實際情況調整決定。

(二) 各組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，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二本，不另支稿費。

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（決審會議）後 1 週內繳交得獎感言及照片，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四) 獲獎後若因畢業、離校或離境等因素無法由本人簽署領據並領取獎金者，請提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，同時出示代領切結書與代領人身分證明。

七、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

宜，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
八、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紅樓現代文學獎專區

<https://www.gwcw.ntnu.edu.tw/index.php/rhindex/>

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nu.GCWC>

九、如有紅樓文學獎相關參獎問題，請聯繫第 23 屆紅樓文學獎工作小組

ntnu.honglou@gmail.com。